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教育局文件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总工会

达市卫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八条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委直属单位：

现将《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

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总工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根据《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4〕19号）（以下简称《八条措施》）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关于享受“长幼随学”政策

（一）支持内容。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家庭，子女义务教育享受“长幼随学”入学政策。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2024年6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拟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②拟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为达州市户籍。③拟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同胞兄（弟）姐（妹）为相关学校在校生。

（三）办理流程。携带拟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同胞兄（弟）姐（妹）在相关学校就读相关佐证资料到相应学校登记报名。

二、关于享受“免除孕产妇门诊挂号诊疗费”政策

（一）支持内容。孕妇在本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孕期健康检查，为其免除产科普通门诊挂号诊疗费。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2024年6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孕期健康检查的孕妇。②在达

州市域内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孕期健康检查的孕妇。

（三）办理流程。孕妇携带《母子健康手册》、身份证，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孕期健康检查，所在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免除产科普通门诊挂号诊疗费。

三、关于享受“孕产妇分娩补助”政策

（一）支持内容。产妇在全市任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或居家分娩，给予 500 元/孩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娩的产妇。②具有达州市户籍的产妇。③所生育子女落户达州市。

（三）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产妇需提供本人户口簿、社保卡、分娩记录或证明、孩子落户证明等材料，并填写《达州市孕妇分娩补助申请表》，向产妇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申请。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汇总一次并将资金需求报送本级财政部门。③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

四、关于享受“入托体检费用减免”政策

（一）支持内容。3 岁以下婴幼儿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入托，并在本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每年减免 80 元/人体检费。

（二）补助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本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入托（含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

等)的3岁以下婴幼儿。②具有达州市户籍的3岁以下婴幼儿。③在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规定开展体检的3岁以下婴幼儿。

(三)办理流程。①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于每年11月前将年度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体检名单和体检报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后将资金需求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③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体检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五、关于享受“托位补助”政策

(一)支持内容。2024年6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或改扩建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月按备案托位数给予每个托位补助300元。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按照国家卫健委《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完成建设。②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米且不低于100个托位数。③能够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与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④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已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投入运营。

(三)办理流程。①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备案核定的托位数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后将资金需求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③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六、关于享受“医保缴费补助”政策

（一）支持内容。在达州市登记落户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参加本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出生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县（市、区）财政全额补助。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2024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新生儿。②具有达州市户籍的新生儿。③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参加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

（三）办理流程。①在医疗机构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的，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相关部门推送的已上户新生儿基本信息，通过审核后，个人不再缴纳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费；未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途径办理的，可携带新生儿户口簿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站办理参保登记，审核通过后，个人不再缴纳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费。②符合补助政策但个人已缴费的，可在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到经办机构窗口、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窗口、片区税务分局、县（市、区）税务大厅社保征收窗口申请退费。③各地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应分别于当年 6 月底前、12 月底前完成半年度补助清算与资金拨付。

七、关于享受“工会慰问”政策

（一）支持内容。基层工会每年向符合条件生育的二胎、三孩所属会员发放 500 元慰问金。

（二）支持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的会员，且孩子未满 18 岁。②职工具有达州市户籍，且加入所在部门（单位）会员。③所生育子女落户达州市。

（三）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会员提供户口簿或其他能证明孩子落户达州市及与会员关系的材料，向所在部门（单位）工会申请，所在部门（单位）工会审核后及时发放慰问金。

八、关于责任分工

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八条措施》，其中“长幼随学”政策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免除孕产妇门诊挂号诊疗费、孕产妇分娩补助、入托体检费用减免、托位补助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保缴费补助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工会慰问由工会部门牵头负责；第三、四、五、六条的资金预算保障由财政部门负责。

按补助类型一个申请主体规一档，按职责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分部门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